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4號，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5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文輝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告吳文輝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之說明

被告本案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雖未肇生事故，然其駕車當時身體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作用正未消退，被告明知自己已施用多重毒品，卻仍執意駕車上路，不僅對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潛在之危險性極高，其主觀上罔顧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法敵對意識，亦應予譴責。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葛修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雅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4號

被　　告　吳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文輝於民國114年3月6日17、18時許，在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附近，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混合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630號緩起訴處分），猶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3月9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建中上路。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安東橋旁，因該車後方車牌燈不亮，遭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50分許徵得吳文輝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可待因：3778ng/ml，嗎啡：68640ng/ml，安非他命：4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63480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建中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在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朱 啓 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 芸 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